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代 理 人 周威君律師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，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本院99年度監宣字第8號民事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確定，聲請人亦已陳報財產清冊准予備查。相對人於民國98年6月間因車禍受傷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目前入住○○護理之家，並有外籍看護照顧，惟前開護理之家、看護以及生活開銷等費用，每月高達新台幣5至8萬元，經年累月，聲請人已無力負擔此等巨額支出，為籌措相對人休養照顧費用以維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99年度
02 監宣字第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113年9月6日桃院雲家
03 茂113年度監宣字第875號函、○○護理之家付款證明、○○
04 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應備文件、外國人基
05 本資料卡、兩造之戶籍謄本、相對人財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
06 一類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周邊環境列
07 表、土地買賣契約書等資料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08 99年度監宣字第8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13年度監宣字第875號
09 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之主
10 張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於98年間因
11 車禍致腦傷至今，多年來未見起色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
12 受長期受他人照顧、協助，醫療及看護所費金額不貲，又聲
13 請人表示欲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係與他人共有，而變賣
14 所得價金將用以供相對人照護、醫療等必要費用支出，而據
15 聲請人陳報已有談妥買主，依其所提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，
16 該不動產預賣價金為新台幣1,976萬元，所獲部分價金當可
17 提升相對人之照護品質，且該土地其他共有人亦同意欲一同
18 處分，有土地買賣契約書在卷可佐，而相對人除附表所示不
19 動產外，名下尚有其他不動產，倘日後相對人復有生活照護
20 開銷支應之困難，仍有相當之資力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，無
21 須依賴他人支援，因此，本件聲請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不
22 動產，對相對人確無不利益之情事。從而，認為聲請人主張
23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確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籌
24 措將來養護費用之必要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
2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27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28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29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30 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
31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

01 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
02 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
03 用，併予敘明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曾啓聞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財產 種類	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分之0